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吳重賓

相 對 人 甫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司拍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法院僅就其提出證明有抵押權存在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要旨、84年度台上字第1243號判決要旨、51年10月8日民刑庭總會決議(三)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並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給相對人，經登記在案，嗣因抗告人自民國114年3月起即未給付利息，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500,000元及其利息、違

01 約金云云，而聲請拍賣抵押物。然抗告人迄今均有依約清償
02 利息，每月轉帳至相對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此有114年1月至
03 6月轉帳紀錄可佐，並無相對人所稱自114年3月起未給付利
04 息等情，則抗告人尚未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債權無法視為全
05 部到期，相對人實行上開抵押權並無理由，爰依法提起抗
06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三、相對人則以：原裁定經本院依法審查一切必備聲請拍賣抵押
08 物之文件、證物，並無任何違誤之處；抗告人主張其於114
09 年1月至6月均有依約繳納利息，應未喪失期限利益等語，顯
10 然不符事實，蓋抗告人於113年4月10日向相對人借款，約定
11 每月10號需繳納利息，若有1期遲繳、未繳即喪失期限利
12 益，而抗告人於113年9月10日即未繳納該期利息，相對人先
13 後於113年10月、12月寄發臺北松山郵局669號及814號存證
14 信函（按814號存證信函於原審已提出）通知抗告人其已屬
15 違約且喪失期限利益，並要求抗告人即刻依約清償所有借款
16 本息，是抗告人主張其於114年1月至6月有按月繳納利息，
17 並據此主張其未喪失期限利益，顯然無理，其抗告理由顯然
18 違背法令，懇請駁回其抗告等語。

19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以抗告人於113年4月10日向相對人借款
20 1,500,000元，並以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3,000,000元之
21 抵押權予相對人，經依法登記在案，詎抗告人自114年3月起
22 即未給付利息，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23 積欠1,500,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
24 抵押物等情，並提出金錢借貸契約書、本票、土地、建築改良
25 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臺北松山郵局81
26 4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等影
27 本為證。原審依相對人提出之上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相
28 對人主張前開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
29 期而未受清償乙情，足堪認定，是原審據此准許相對人拍賣
30 抵押物之聲請，即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
31 不當，核屬對於實體權利存否之爭執，並非本件裁定程序所

01 得審究，依首開說明，自應就其爭執之實體事項，另行起
02 訴，以資解決。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3 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又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05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
06 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
07 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依
08 上開法條規定，本院應予確定程序費用額。茲因抗告人提起
09 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500元外，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
10 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50
11 0元。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6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
17 法官 李文輝
18 法官 黃茂宏

19 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王嘉祺

23

附表（土地）：					114年度抗字第33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水上鄉	忠和	853	146.67	全部

24

附表（建物）：					114年度抗字第33號		
編 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建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續上頁)

01

				材料及房 屋層數	一層	二層	合計	
001	220	嘉義縣○ ○鄉○○ 村○○00 0號	嘉義縣○ ○鄉○○ 段000地 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二層	49.63	49.63	99.26	全部